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喻教務長新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邱奕志學務長（林增成組長代）、吳振財主任（張豫人教官代）、陳偉銘館長（簡國斌契僱助教代）、吳友平主任、韓錦鈴院長、張智欽院長（林豐政助理院長代）、胡懷祖院長、薛方杰所長、歐陽慧濤主任（林晏汝助教代）、胡毓忠主任（張雅惠助教代）、蔡宏斌主任、張章堂主任、陳懷恩所長、吳錫聰主任、陳威戎所長、陳翠瑤主任、陳裕文主任、蔡孟利主任（楊屹沛老師代）、石正中主任、梁耀南主任（張雅玲老師代）、吳中峻主任、盧瑞容主任、陳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薛梓湖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王兆桓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鄭天爵老師（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陸瑞強老師（電資院教師代表）、吳柏青代理主任、吳寂絹組長、何正義組長、鄭安組長、魏兆良同學（學生代表）、楊惠婷同學（學生代表）、陳昱寰同學（學生代表）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

請 假：林榮信院長、林學宜主任、游竹主任、吳德豐主任、林世宗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略)

參、業務報告—

單位／

課務組

- 一、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 8 週至第 12 週（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2 日下午 4 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二、感謝各學系及導師對於「導師輔導選課」的支持，本學期將持續實施，惠請日間學制大學部導師協助辦理。下學期課程「導師輔導選課系統」選課設定的時程訂於第 13 週至 16 週，請各位導師適時安排選課輔導及諮詢。
- 三、學期排課，系（所）交送班級課程時間表及電子檔期限為 11 月 18 日，為利後續排課作業，請各單位務必配合。
- 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訂於 12 月 08 日召開。各教學單位應提送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之課程案及應交送表件，務請依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課程審查流程」及課務組排課通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通知之期程前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配合 100 年教卓計畫，已於綜合教學大樓「綜 101」教室建置一套即教即錄 Echo360 數位教材製作系統。如有授課教師需使用即教即錄 Echo360 系統，可向本組提出申請於排課時優先提供使用。
- 六、修正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課務組第 3 點業務報告如下：系所課程定期檢討（系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等相關資料）應每二年實施一次，目前第一次審查於 99 年業已完成（由卓越計劃經費支援系所邀請產業界、學生（畢業生）代表或校外學者

參與討論)；而第二次課程檢討，惠請系所於明年實施並完成。99 學年畢業生課程核心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依第一次審查通過之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權重預定於明年作業；系(所)如須重新檢視或訂正惠請於 12 月 5 日知會本組。

- 七、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業於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多於 25 學分為原則，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學分至多以增加 8 學分為限。為考量大四畢業生的選課權益，下學期選課期間，大四學生若因情況特殊需超修學分者，請各系主任酌情從寬處理。

註冊組

-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1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23 日公告、9 月 30 日發售，網路報名自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止，共計 291 人報名，其中本校生 142 人 (48.8%)、外校生 149 人 (51.2%)。
- (二)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已完成三校，將自 11 月 23 日起於本校警衛室發售。
- (三)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簡章已完成三校，已自 11 月 10 日起於本校警衛室發售。
- (四)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四技推薦甄選及四技技優保送招生：簡章草案校核中。
- (五) 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已於 10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簡章自 10 月 5 日起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報名截止日為 12 月 2 日。
- (六)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共計提供 14 名招生名額 (2 名學習障礙、12 名其他障礙)。
- (七)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僑生(港澳生)招生：計有 13 學系、1 學士班參加學士班僑生招生，提供 87 個名額，已獲教育部核定；另計有 16 個碩士班參加碩士班僑生招生，提供 24 個名額，目前正由教育部核定辦理中。

- 二、本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三、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英文版學位證書採學生申請核發方式辦理，核發以乙次為限，限畢業當年度申請，每份壹佰元整，遺失或當年度未申請，則可申請補發英文版學位證明書。」本學期畢業生有意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限 (10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7 日) 內提出申請。

- 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資格審查會議已於 11 月 3 日召開，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統計表及申請表請各學系於 12 月 9 日前繳回本組。有意申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科目、學分數者，務請於畢業資格審查時申請。

綜合業務組

- 一、招生宣傳

- (一) 研究所宣傳-第十一屆研究所博覽會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函邀本校參與「第十一屆研究所博覽會 (100 年 12 月 17-18 日)」，擬請各系所選薦研究生代表參與現場招生說明，並請優秀社團勁舞社參與現場表演活動，並安排學生協助現場資料發送。另外，將於 11 月 24 日參加展前協調會，以求更清楚了解當天的活動流程。

- (二) 大學宣傳

1. 華僑高中大學博覽會

華僑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週六)至華僑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

2. 曙光女中大學博覽會

曙光女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週二)至曙光女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

3.基隆高中生涯輔導講座

本組接獲基隆高中輔導室電話表示，該校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週三)舉行辦理「生涯輔導-大學院校學院講座活動」，已邀請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共襄盛舉。本次活動將由電資院胡懷祖院長及電子系陸瑞強老師代表出席，擔任基隆高中學院講座之主講人

4.楊梅高中大學博覽會

楊梅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週五)至楊梅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

(三)宜大之聲

自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1 月止，本校與正聲電台合作每週一次「宜大之聲」廣播節目，播出時段為每周日下午 4 點至 4 點 15 分，採預先錄製方式(每次錄製時間約為 20~30 分鐘)，詳細資料如下表：

週數	播出時間	主講者(受訪者)	內容
1	100.10.2	課外活動組 練建志	亞太藝術&學期活動介紹
2	100.10.9	課外活動組 錢芷萍	融入式服務學習
3	100.10.16	學生會會長 魏兆良	學生會活動介紹
4	100.10.23	課外活動組 吳靜宜	「玩遊戲 做自己」身體工作坊參
5	100.10.30	生物機電工程系學會 會長張邦諺	TDK 盃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 競賽
6	100.11.6	動物科技系 曹博宏老師	服務學習教師及學生服務歷程分 享
7	100.11.13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楊淳皓老師	服務學習教師及學生服務歷程分 享
8	100.11.20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社長曹錦鳳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社團及活動 介紹
9	100.11.27	快活林康輔社 社長呂雅雯	快活林康輔社社團及活動介紹 (帶動中小學計畫、教育優先區營

二、簡章販售

(一)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發售時間為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10 月 24 日止，簡章銷售狀況：警衛室售出 55 份，郵售 11 份，共售出 66 份，每份售價 50 元，合計 3,300 元。

(二)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於警衛室代售，代售時間為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01 年 07 月 28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三、招生宣傳簡介更新

本組已著手進行中英文活頁簡介更新，待廠商完成設計美編後，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四、新春農民曆製作

本組協助秘書室參與新春農民曆製作，並邀請張太白大師替農民曆書寫「龍騰新紀百年好，喜鵲登枝福運高」，製作完成後將於過年前發送本校教職員工。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業於 10 月 25 日蒞校完成「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工作，當日承蒙本校教師相挺暨由各院、系(所)協助聯繫受測學生，使問卷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教學發展中心在此致上最高謝忱。
- 二、11 月 10 日-11 日「2011 卓越教學學術研討會」有了全校同仁的協助，已畫下完美句點，本研討會除了讓來自全國的學術研究者體驗宜大校園之美外，與會者更對活動的安排多持肯定，教學發展中心願與每位宜大人同來分享這份榮耀，並深深感謝全體師生的參與及協助。
- 三、100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成長工作坊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16 日共計辦理 6 場次，全部培訓課程已圓滿結束，感謝教學助理及教師踴躍的參與，下學期將規劃更多元化且適合教學助理之相關課程。
- 四、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預計於 101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活動地點：三峽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活動內容分為專題講座、經驗分享、座談、小組研討等多元化方式，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施測方式採線上填答，本活動將提供行動娛樂平板電腦二台獎勵受測者，惠請各教學單位鼓勵學生踴躍填答。
- 六、本中心前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通知各系(所)、中心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乙案，惠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未召開會議或未繳回會議紀錄之單位，務請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會議紀錄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 PDCA 回饋機制。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教學反應問卷改採線上問卷實施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教卓計畫委員建議教學反應問卷尚未全面實施電腦化及學生多次反應紙本問卷未符合節能減碳之原則辦理。

二、經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推動小組 99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及 100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

- 1.大一新生全面採用線上問卷系統，填寫問卷後方能進入選課系統。大二以上學生則由老師自行決定採用紙本或線上問卷。
- 2.大一同學若不願填寫問卷則須下載免填問卷申請單，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開放該生權限得跳過線上問卷系統直接進入選課系統選課。請參閱附件(略)，線上教學評量及選課系統架構圖(草案)及說帖。
- 3.建議增列下列項目，以提升問卷效益：
 - (1)若學生有實習課，可請 TA 帶學生至電算中心上網填寫問卷。
 - (2)增加獎勵因素，鼓勵學生填答意願。
 - (3)設計提醒語，請學生休息後再填答，以避免一次填寫多份問卷影響信

效度。

擬辦：一、俟通過後，從 100 學年度大一學生開始採用線上問卷施測。

二、請課務組協助提前下學期選課期程。

三、請圖資館協助期末線上問卷系統開發。

決議：請相關單位配合調整選課期程及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問卷系統開發，俾利 100 學年度大一學生進行線上問卷施測。

提案二：(提案人：高美玉委員、張智欽委員、喻新委員)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0.10.20 語言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參加系內自辦「全民英檢中高級模擬測驗」，不參加語言中心所辦全校大一「大學部英語能力檢測」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0.8.24 外國語文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10.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外國語文學系畢業門檻明定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前未能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前加修一門該系規劃之零學分三小時英文聽力與閱讀課程—實用英文，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因語言中心舉辦全校大一「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為中級範圍，故不參加。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擬自 99 學年度入學班級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0.10.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0.11.8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修訂之「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詳件 p7~8)。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五：(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請 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0.10.12 環境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系務臨時會議通過及 100.11.8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修訂之「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詳附件 p9~12)。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三。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下午 14 時 10 分)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文共同必修課程，並授予學分數：</p> <p>(一) 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複試及格</p> <p>(二)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527 分 (電腦測驗197 分、iBT71分) 以上</p> <p>(三) 多益 (TOEIC) 750 分以上</p> <p>(四)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級以上</p> <p>(五) 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p> <p>(六) 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 (含) 以上之課程，並具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 (含) 以上文憑者。</p> <p>(七) 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 (含) 以上之課程並檢附SAT或ACT成績 (或英語系國家同類型考試) 達CEF B2標準者。</p> <p>(八) 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經語言中心審核通過者。</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文共同必修課程，並授予學分數：</p> <p>(一) 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複試及格</p> <p>(二)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527 分 (電腦測驗197 分、iBT71分) 以上</p> <p>(三) 多益 (TOEIC) 750 分以上</p> <p>(四)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級以上</p> <p>(五) 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p>	<p>修正草案業經本中心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p>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系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u>四分之一</u>者，得於第六學期5月31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p>	<p>第二條 凡本系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u>三分之一</u>者，得於第六學期5月31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p>	<p>「三分之一」修正為「四分之一」</p>
<p>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u>招生</u>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p>	<p>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u>甄試入學</u>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刪除「甄試入學」改為「招生」</p>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第(二)款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 <u>1~2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 ，其中 <u>甄試入學新生除2名皆為本系預研生外，每位老師限指導1名，餘額由考試入學管道之新生，以師生二方排序結果為分配之依據。</u>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一名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餘額再以師生二方排序結果為分配之依據。甄試入學之研究生，每位老師以指導一名為限，併入指導名額內計算。	本修正案經 100.10.12 本系 100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俾使相關規定更為明確化，其略以： 本系每位老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原則至多為 2 名（不含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研究生除本系預研生外至多為 1 名。